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6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孙公司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方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向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总额人民币 22,000 万元的信托贷款提供担保，该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孙公司贷款融资，支持孙公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控股孙公司无锡红福置业有限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蒋德生

沈大平

周波

2016年8月23日